



# 串通低价中标后再分配“利润”

## 九名竞标者共获利百余万,民警调查取证 20 余天后收网

本报5月7日讯(记者徐艳 通讯员庞尊玺 王顺程) 9名竞标者相互串通低价中标,通过工程招标共获利100余万元。4月26日,岚山公安分局经过20多天的调查取证,将这9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 中标价与底价贴得近

2011年9月6日,岚山区某地组织的河道清淤工程招标,整条河分5个标段进行招标,其中有三个标段以略高于底价的价格中标。今年4月6日,岚山公

安分局经侦大队在工作中获取线索,在此次招标中可能存在串通招标行为。“1号标段的底价是110万元,中标价为110.6万元。2号标段底价是115万元,中标价是115.2万元,3号标段的底价是173.2万元,中标价也只比底价高2万元。”办案民警告诉记者。

“河道清淤挖出来沙子归中标人,中标人可将沙子卖掉来获利。经调查,1号标段挖出来沙子价值远高于中标人报的价格。1号标段的底价是110万元,共有四个竞标人参与竞标,最终许某以

110.6万元的低价中标。低价中标并不合理。”民警说。

### 九名嫌疑人落网

随后,警方经过20多天的工作,调取大量证据资料,初步掌握,在清淤工程招标中,潘某、许某、尹某等9名犯罪嫌疑人涉嫌串通投标,致使招标单位蒙受重大损失。4月26日,办案民警一举将涉案的9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

### 串通竞标谋求低价

犯罪嫌疑人许某交代,2011年9月公司得知清淤工程要对外招标,派出5个人分别参与5标段竞标。

“我去参加第一标段竞标时,认识了同样来竞争此标段的另外三个人。我们就商量不能把价格抬高,要以低价中标,然后再私下商量这个活到底谁干。”许某说。

最终四人商量好让许某中标,最终他以110.6万元的价格中标。

许某说,他顺利中标后,四人立刻聚在一起再次报价,最终潘某以150万元的报价取得1号标段的工程。而

与中标价39.4万元的差价,让许某等三人作为“好处费”平分了,许某的公司分得13万余元。

就这样,许某的公司以同样的方式,在3号标段上分得“好处费”15万元。而为了拿下2号标段,许某的公司则拿出15万元给了来竞争此标段的夏某。

“4号和5号标段来竞标的人不同意和我们私下串通投标,因此这两个标段我们没有参与。”许某说。

### “作弊”获利百万余元

办案民警告诉记者,其中犯罪嫌疑人尹某在此次竞标中就获利60余万元。他共参与了两个标段的竞标,在3号标段跟房某、徐某一起竞标时,他以175.2万元中标,中标后尹某分别给其他两人每人15万元的好处费。后尹某又以高出中标价的60万元将工程转给了徐某。

这几个人通过工程招标时一起“作弊”,共获利达100余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许某、潘某等人已被取保候审,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4月28日,警方收缴刘某的部分赃物。 通讯员 赵善明 摄

# 假装购物频伸贼手

## 一女子在市场沿街店铺半年偷盗 30 余起

本报5月7日讯(记者徐艳 通讯员赵善明) 一名26岁的女子假装进店购物,趁店主和顾客不备,盗窃手机、钱包、服装、女性饰品等财物,在半年时间里作案30余起。

去年冬天以来,在韩国商贸城、石臼市场内的一些沿街店铺,多次发生店中物品被盗案件。案值尽管不大,但是案件多发,影响到了群众的财产安全。

东港公安分局刑侦大队随即成立专案组侦破此案。专案组兵分3路开展工作,其中一个小组开展调查走访工作,一个小组开展视频监控调查工作,而大队信息研判小组全力配合

开展工作。民警通过调查走访得知,此类案件自去年冬天发案开始增多,且案件多发在女装店,饰品店等,专案组分析女性作案的可能性大。

根据这一线索,视频监控小组将案发区域视频全部调取并针对嫌疑人可能为女性这一线索进行重点查阅。

经查阅,专案组确定一名年轻女性有重大作案嫌疑,她多次出现在被盗商店中,自商店离开后随身携带被盗的物品。

专案组立即围绕该女开展工作。后在市局有关部门的大力协助下,于4月27日在海滨三

路某公司内将犯罪嫌疑人刘某抓获。

刘某,女,26岁,东港区南湖镇某村人。经审理,刘某承认,自2011年10月份以来,她多次窜至石臼市场、韩国商贸城等地盗窃商店内财物。

现已查明,犯罪嫌疑人刘某假装购物,多次趁一些店主和顾客不备时,盗窃商店中店员、顾客的手机、钱包,店里销售的服装、女性饰品等各种财物。

刘某一共作案30余起,涉案价值两万万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无证骑摩托出车祸

### 保险公司赔偿被撞车主

本报5月7日讯(记者化玉军 通讯员王林林 李宝然) 驾驶摩托车致使他人车辆受损,保险公司因摩托车驾驶人属无证驾驶而拒绝赔偿。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经审理后判决保险公司赔偿被撞车辆车主李某车损700元。

2011年8月9日10时许,王某无证驾驶二轮摩托车,沿五莲县叩官镇山王路由东向西行驶。途经该镇葛家沟村南弯路路段时,王某超车,与对行的李某驾驶的轿车碰撞,致王某受伤,二车均发生损坏。

经交警五莲大队认定,王某负事故主要责任,李某负事故次要责任。王某的摩托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本案交通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经鉴定李某的轿车损失价格为630元,其他损失有勘查费、看车费、拖

车费共计1400元。

后李某要求王某和保险公司对其赔偿,保险公司因摩托车驾驶人属无证驾驶而拒绝赔偿。于是李某将王某和其投保的保险公司起诉至五莲县法院。

五莲县法院认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该项赔偿义务不因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而免除,判决王某赔偿李某车辆损失630元以及交强险赔偿范围的损失1400元,王某可按70%比例赔偿李某980元。

保险公司不服原审判决上诉至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今年2月17日,二审法院经审理此案,依法维持了一审判决。

## 小伙常“驻”网吧

### 凌晨偷手机屡屡得手

本报5月7日讯(见习记者吴江 通讯员王丽英 申小燕) 上午接到报案,下午擒获犯罪嫌疑人,5月5日,昭阳路派出所依靠网吧监控和上网实名制速破网吧盗窃案。

5月5日上午9点左右,一报案人到昭阳路派出所报案,称自己在某网吧上网时手机被盗。经了解,报案人岳某自5月3日早上9点起,在该网吧上网“通宵”,次日凌晨5点左右趴在电脑前睡了一小会,手机连在电脑上充电。

醒来他发现手机不翼而飞,当时由于着急上班,遂于5日早上才到所报案。所丢手机为2011年花3300元购买。

接到报案后,警方立即到该网吧提取监控视频,发现盗窃嫌疑人为在岳某旁边上网的一名青

年男子。警方通过比对实名上网记录,很快锁定了嫌疑人王某身份。当日下午4点左右,警方通过技术手段,很快锁定正在市区某网吧上网的王某,并出动警力将其擒获归案。

据了解,犯罪嫌疑人王某户籍临沂莒南,今年3月份刚到日照,尚无固定住所和工作,常在网吧玩耍。

据王某交代,为了“弄点钱花花”,自今年4月起,他先后在望海路、海滨三路附近的多个网吧盗窃6起,偷得手机5部,钱包一个。据办案民警分析,由于王某作案时间大都在凌晨,失主要么睡得比较沉,要么注意力都在电脑屏幕上,所以才屡屡得手。

目前,警方已追回王某所盗手机3部。王某已被刑事拘留。

## 奎山派出所民警索海军职业敏感度高

# 下班路上追踪擒获在逃嫌犯

本报5月7日讯(记者徐艳 通讯员孙阳) 一嫌疑人采取语言威胁、捆绑、殴打等暴力手段强行进入村民家中抢劫,作案后在逃。令他没想到的是,他和一名朋友在外面闲逛时竟然被一名下班的民警认出,最终被擒获。

索海军是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奎山派出所的一名民警,也是所里公认的破案高手,侦察

连退伍的他,自2005年入警后,已经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百余名。

4月25日晚7时许,索海军下班驾车回家,当其行驶至东港区小岭南头村村委门口时,发现前面正在步行的两名男子身形似曾相识。

凭着职业敏感,索海军意识到,其中一名身材矮瘦的光头男子与此前他掌握的涉嫌抢劫在逃的

犯罪嫌疑人十分相似。

为避免打草惊蛇,索海军联系日照路派出所,请求配合抓捕后,自己则驾车继续跟踪。当行至日照南路时,索海军发现这两人不时回头望向自己驾驶的车辆。

索海军意识到犯罪嫌疑人可能已经警觉,他马上将车拐向右侧小路上,以麻痹对方。随后他迅速下车,跑步沿着小胡同朝犯罪嫌

疑人前进的方向截击。

追出200多米后,两名犯罪嫌疑人的身影再次出现在索海军的视野中。这次他与两人保持一定的距离,同时将所处位置通报给日照路派出所巡逻组,耐心等待增援力量。

当日日照派出所巡逻警车出现在两犯罪嫌疑人前方时,心中有鬼的二人已惊觉,拔腿向北疯跑。

当时正值下班高峰,

路上行人、车辆特别多,索海军紧追不舍。追至正阳路市场内,索海军从背后一记锁喉将光头犯罪嫌疑人摔倒在地。与此同时,在日照路派出所民警的围追下,另一名犯罪嫌疑人也被抓获。

经审查,光头男子王某,内蒙古人,38岁,2009月曾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经过审讯,王某交代了其于今年4月18日晚

9时许,潜入奎山街道某村,采取语言威胁、捆绑、殴打等暴力手段强行进入村民成某家中,抢劫现金1200元的犯罪事实。

索海军说,这个抢劫案是他经手办理的,当时经过调查已经锁定了王某,但在执行抓捕时王某侥幸逃脱。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刑事拘留,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